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项目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项目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合法和有效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0.00 亿元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2 白城债”（代码：1280471），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 白中兴”（代码：122509）。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征求债权代理人意见后召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承担方式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 14:30 至 17:00 在白城市胜利东路 1 号楼-1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五楼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会议并非由债权代理人召集，但鉴于发行人系在征求债权代理人意见后发出召集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

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3项之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1、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会议出席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本次会议的实际出席人员包括：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名，代表11家机构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8,315,45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3.15%；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其他会务辅助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现场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与《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7,715,45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7.15%；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600,00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684,55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6.85%。本议案通过。

（2）《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8,015,45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0.15%；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300,00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684,55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6.85%。本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周慧明

许迪

2018 年 1 月 10 日